

## 2021年度开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人力资源服务	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开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已经 2018 年 5 月 2 日国务院第 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普遍适用	

2		对不具备用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主体资格，擅自招用工、从事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个人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开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不具备用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主体资格，擅自招用工、从事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最多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普遍适用	
3	劳动保障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个人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开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普遍适用	
4	社会保险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个人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开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普遍适用	